

115 年度臺北市南港區第 7 屆桂花盃桌球錦標賽活動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推展全民體育運動，帶動里鄰敦親睦鄰，提供南港區區民以球會友之機會，達成推廣桌球運動目標，以提升桌球技術水準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南港區體育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柯老二糕餅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南港區樂活乒乓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。
- 四、競賽日期：115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
- 五、競賽時間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。
- 六、競賽地點：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3 樓（台北市南港區富康街 1 巷 24 號）
- 七、參加資格：
 - （一）社會組：凡區內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社團；男：75 年次（西元 1986 年）、女：80 年次（西元 1991 年）皆可免費報名參加，本活動為鼓勵一般業餘愛好球友。
 - （二）每隊報名選手人數以 7-9 人為限。（女性至少 2 人以上）
- 八、報名辦法：
 - （一）報名日期：5/1（五）0:00 至 5/8（五）23:59 或總隊數額滿為止。
 -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免報名費，參賽隊數以 24 隊為限，額滿為止，一律採電子郵件報名。（同隊若有重複報名者，以最後一次繳交名單為主）
 1. 報名電子郵件：yp790205@ccjh.tp.edu.tw
 2. 活動聯絡人：林宜頻小姐，聯絡電話:02-27828094(分機:1330)
 - （三）領隊會議：各隊領隊請於 11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 時假臺北市誠正國民中學會議室 3 樓進行組隊抽籤，如有更換隊員之需求請於當日進行最終更換，後續不再受理選手更換申請。（當日各隊領隊如未出席會議由主辦方進行代為抽籤分組，另各隊領隊如需更換名單而無法出席者，請填妥附件委託書委託其他領隊或同隊隊員代為出席）
- 九、比賽規則：

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發行之最新桌球規則。規則未盡事宜，由審判委員會解釋。若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公佈之桌球規則與大會桌球規則有所衝突，以大會桌球規定為準則。
- 十、比賽用球：Nittaku 40+三星球(白色)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每隊報名人數最多 9 人，採 7 人 5 分制（男單、混雙(男女)、男單、混雙(男女)、男單）先勝三點者獲勝，女性可代男單出賽但不得重複出賽，預賽採分組循環，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。

(二) 賽制採 5 局 3 勝制，每局 11 分。

循環賽計分方法：

1. 每場比賽勝方得 2 分，敗方得 1 分。

2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3. 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i. 2 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 2 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ii. 如遇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A. 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 之商大者獲勝。

B. (總勝局數) ÷ (總負局數) 之商大者獲勝。

C. (總勝分) ÷ (總負分) 之商大者獲勝。

D. 以抽籤決定之。

(四) 種子隊設定：114 年前四名設為種子隊。

十二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 於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，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，比賽時間以大會報告為準。

(二) 競賽選手必須準時參賽，經點名超過 5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失格。

(三)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（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），違者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四) 請攜帶貼上個人照片之有效證件以備查驗，如遇有資格問題當場不能提出者以棄權論，若有冒名頂替者或資格不符者出場比賽時，取消其所有比賽資格及已得之成績。

(五) 比賽時間如有變更，以大會競賽組宣布為準。

十三、預告日期：

由大會依抽籤完成分組，將 114 年前四名分散不同組別，賽程表預計於 11 年 5 月 23 日前於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官網公告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參賽隊伍，由大會提供餐盒及贈送紀念品。
- (二) 冠軍：禮券 5,000 元及獎盃乙座
亞軍：禮券 3,000 元及獎盃乙座
季軍：禮券 2,000 元及獎盃乙座
- (三) 其他相關辦法，詳見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官網。

十五、申訴事項：

- (一) 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無明文規定時，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球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 合法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繳交新臺幣 3,000 元保證金，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，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議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提醒事項：

- (一) 115 年 6 月 13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辦理報到手續，8 時 30 分舉行開幕典禮，各隊請穿著運動服裝參加典禮。
- (二) 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參賽者投保公共意外險。
- (三) 於現場只做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，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，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。
- (四) 參與活動者須同意大會有權將活動過程之錄影、相片、成績(含報名者的姓名、所屬單位名稱等資訊)對外公告、播放、展出、刊登於網站及刊物上或用於相關活動宣傳活動上。

十七、本競賽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公佈之。

十八、交通資訊：

捷運：板南線 / 文湖線，終點站南港展覽館站下車 7 號出口。

- 恕不提供車位，請見諒。

115 年臺北市南港區桂花盃桌球錦標賽報名表

隊名					聯絡人	
電子信箱					聯絡電話	
領隊						
教練						
管理						
職稱	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
1	隊員					
2	隊員					
3	隊員					
4	隊員					
5	隊員					
6	隊員					
7	隊員					
8	隊員					
9	隊員					

備註：

- 1.一律網路報名，每隊限報 7-9 人。
- 2.每位選手限報一隊並不得重覆報名。

桌球比賽領隊會議委託書

茲委託 _____ (代理人姓名) 君，代表本單位出席
「 _____ (隊名名稱)」領隊會議 (含抽籤)。代理人於
會議中之發言、簽名及相關決定，本單位均予以承認，並遵守會
議之決議。

此致

_____ (主辦單位名稱)

委託單位名稱：

領隊 (委託人)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託人單位名稱：

受託人 (代理人)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